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96060

今日总值班
吴明明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张雪机车年薪10万起到底低不低

11月4日,#张雪说应届生工资不可能提到20万#等话题冲上热搜,引发众多网友热议。

近日,张雪在重庆大学校招时,“研发人员年薪12万至15万元,非研发人员年薪10万至12万元”的薪资方案在现场引发部分学生质疑,被认为低于预期。张雪以“老员工十年逆袭、持股估值3000万”的案例证明长期成长空间后,被指“透着一种错位的傲慢”。为此,张雪专门发布视频称:“还傲慢上了。难道选择不是双向的吗?你不能逼我把应届生工资提到20万,就像我不能逼你来上班一样。”

张雪所言“双向选择”是一种市场规则。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给出薪资水平,求职者也可以在综合评判之后,决定是不是应聘。至于吐槽“10万元起步”不够高,也是求职者表达权的显现。

> 就业是现实目标,也寄托着个体的梦想。寻找一个和人才相互欣赏、相互成全、共同进步的企业,重要性可以想见

对这场争议不妨包容性看待,不必上纲上线。作为一个成立才两年之久的企业,要想像“大厂”一样开出想象中的高薪,可能有点难。薪酬水平不是凭空制定的,而是以综合衡量市场、经济效益、内部条件等多维度因素为前提。离开现实语境谈提高收入,并不理性。

当然,部分学生觉得张雪机车给出的薪酬不高,是有参照系的。据报道,重庆大学的车辆工程、机械工程专业往往对标头部车企,相关研发岗硕士起薪20万至35万元,智驾算法岗更是超过40万元。对比之下,“10万元起步”显得有点“少”。但应该看到,评判一份工资到底少不少,既要看“别人家的工资”,也要看“自家状况”,而不能一味跨行业去攀比。

有业内人士指出,若论薪资水平,张雪机车在国内机车圈是第一梯队,把行业标准拉高了一大截。而且,正如张雪在重庆大学校招时公开所言,入职一年后大部分员工能涨薪20%。可见,张雪机车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求才,且希望实现企业和人才共成长,这是不争的事实。一个公开承诺“飞行超过五小时,全员必须乘坐头等舱”的知名企业,也别具吸引力。

换言之,作为对口专业的应届生,恐怕既要考虑工资“高不高”,也要考虑企业和员工的“磨合度”高不高、发展前景广阔不广阔。

就业是现实目标,也寄托着个体的梦想。寻找一个和人才相互欣赏、相互成全、共同进步的企业,重要性可以想见。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高校应届毕业生对薪酬的期许值也随着就业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发生变化。这种自我调整,体现出务实精神。期许高薪是人之常情,而立足实际、踏实肯干则是进取心的体现。

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这场争议激发起的思考才开始。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我说

“把药方刻在墓碑上”让人肃然起敬

11月3日,河南驻马店老中医袁淑芳的墓碑引发关注。她生前将100个药方刻在墓碑上,药名、剂量一一列出,打破民间中医“传方不传量”的常规。不少人跨越千里赶来抄录。(11月4日《羊城晚报》)

袁淑芳是驻马店西平人,从16岁开始行医,97岁去世,治愈了数以万计的病人。把药方刻在墓碑上,是对传统“秘方崇拜”的勇敢破局。千百年来,中医界不乏“宁舍十亩地,不舍一个方”的执念。许多珍贵的验方因家族保守、门户之见,最终随着老中医的离世而烂在肚子里、断在香火里。袁老反其道而行,将毕生心血从“私产”变为“公器”。这种“医不藏私”的胸襟,是对“医者仁心”的生动诠释。

当然,墓碑上的药方是“存照”,而非可以直接照搬的“处方”。中医讲究望闻问切、辨证施治,同病异治、一人一方是其精髓。普通人不可不顾自身体质,盲目照方抓药。这块墓碑最大的价值,在于为专业医者提供了一条可供研究的“线索”,而非为大众提供了一份包治百病的“说明书”。

我们致敬袁老的大爱,最好的方式不是盲目抄方,而是呼吁相关部门将这些民间验方收集起来,用现代药理和临床标准进行验证、筛选。让经验在科学的土壤中重生,才是对袁老最好的告慰。

湖北 木须虫

时隔8年 我国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迎来修订

记者4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我国罕见病管理,提升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我国罕见病诊疗和保障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对2018年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进行修订,形成了《罕见病目录制订工作程序(2026年版)》。

新版工作程序明确了纳入目录病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增加目录病种的申请主体、申请材料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能等内容。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增加了可纳入罕见病目录的情形,扩大了罕见病目录覆盖病种范围;二是增加目录病种的申请主体,充分发挥各有关专业机构的作用;三是增加国家中医药局作为联合发文单位,明确中医药主管部门职责,强化罕见病防治工作中的中西医协同融合;四是优化罕见病目录制订周期,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五是明确了罕见病目录供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参考使用。

据新华社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新规

“首违不罚”有了统一标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出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部门规章形式对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系统性规定。这是继2019年《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后,市场监管领域裁量制度建设的一次重要升级——裁量规则从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制度刚性和权威性显著增强。

五档裁量阶次,宽严相济有“刻度”

《规定》将行政处罚裁量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个阶次,并对各阶次适用情形作出具体规定。一方面,增加“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作为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另一方面,明确将“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纳入从重处罚情形,确保宽严相济、过罚相当。

针对实践中执法人员“不敢用、不会用”减轻处罚的困惑,《规定》特别将容易混同的减轻、从轻情形区分设定,着力破解选择适用难题。同时明确,当事人仅具有“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情形的,不得减轻处罚,防止该情形被滥用。

全国统一“标尺”,“初次违法”认定有了明确规则

《规定》系统总结各地执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常见裁量因素的认定标准。其中,“初次违法”明确为当事人在两年内第一次实施同性质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期限为五年。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执法办案系统,未发现上述期限内有同性质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

需要说明的是,“首违不罚”须同时满足“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法定要件,缺一不可,“初次违法”不能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依据。

综合裁量防“机械执法”,程序把关防裁量滥用

针对当事人同时具有多项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裁量情形的复杂情况,《规定》明确综合裁量原则,要求执法人员评估各项情形在违法行为中的影响程度,综合考量、合理确定裁量阶次和处罚种类及数额,防范裁量随意化与“机械执法”。

在程序上,《规定》设置严格关口。例如,从轻调整为减轻处罚,须经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防止裁量权滥用。同时构建国家、省、市三级上下贯通的裁量基准体系,最大限度统一裁量尺度。

《规定》对裁量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提出系统要求: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是制定裁量基准的主责机关;裁量基准应对各类情节的具体适用条件予以细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和客观情况变化及时调整。有裁量基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裁量基准适用情况,增强处罚说理性与透明度。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的核心目的是让裁量权行使有章可循,让行政处罚过罚相当。下一步,总局将加强宣传解读培训,督促指导各地修改完善裁量基准,搭建裁量基准库,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赋能裁量,将裁量基准嵌入执法办案系统,并定期组织案卷评查,对随意裁量、裁量明显不当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据《新京报》

“一行一策”节能改造,五部门部署资源节约集约

为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国家资源安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1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国管局发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行动方案》。其中提出: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提升能效水平。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促进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合理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重卡和绿色燃料船舶。加大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挖潜力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生产效率,加强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等,稳步降低电网综合线损率等。

据央视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❶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❷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❸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